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 2023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2023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已於2024年6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行董事會召集，張金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行全體董事、全體監事、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本次會議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本次會議出席情況

本行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50,010,977,486股，包含A股9,593,657,606股、H股240,417,319,880股，上述股份數目分別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對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本行發佈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本次會議通函時，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 383 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196,926,564,861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8.767167%。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38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84
H股股東人數	199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96,926,564,86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68,180,725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93,158,384,136
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8.767167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50720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7.259961

本次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代表方景星先生、張非同先生及本行監事林鴻先生被本行委任為本次會議的投票清點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行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 本次會議表決結果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57,732,713	99.722731	10,227,012	0.271404	221,000	0.005865
H股	192,271,916,351	99.541067	599,306,254	0.310267	287,161,531	0.148666
普通股合計：	196,029,649,064	99.544543	609,533,266	0.309523	287,382,531	0.145934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7,166,725	99.973090	463,000	0.012288	551,000	0.014622
H股	192,851,231,918	99.840984	19,990,687	0.010350	287,161,531	0.148666
普通股合計：	196,618,398,643	99.843512	20,453,687	0.010387	287,712,531	0.146101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7,496,825	99.981851	462,900	0.012284	221,000	0.005865
H股	192,851,213,244	99.840975	19,996,857	0.010352	287,174,035	0.148673
普通股合計：	196,618,710,069	99.843670	20,459,757	0.010390	287,395,035	0.145940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7,668,425	99.986405	456,400	0.012112	55,900	0.001483
H股	193,118,489,153	99.979346	518,108	0.000268	39,376,875	0.020386
普通股合計：	196,886,157,578	99.979481	974,508	0.000495	39,432,775	0.020024

## 5.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7,668,425	99.986405	456,400	0.012112	55,900	0.001483
H股	193,118,502,153	99.979353	505,108	0.000261	39,376,875	0.020386
普通股合計：	196,886,170,578	99.979488	961,508	0.000488	39,432,775	0.020024

## 6.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7,634,825	99.985513	467,400	0.012404	78,500	0.002083
H股	193,118,506,657	99.979355	512,038	0.000265	39,365,441	0.020380
普通股合計：	196,886,141,482	99.979473	979,438	0.000497	39,443,941	0.020030

## 7. 聘用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4,100,225	99.891712	3,651,000	0.096890	429,500	0.011398
H股	193,079,071,610	99.958939	39,779,585	0.020594	39,532,941	0.020467
普通股合計：	196,843,171,835	99.957653	43,430,585	0.022054	39,962,441	0.020293

## 8. 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0,505,132	99.796305	6,615,993	0.175575	1,059,600	0.028120
H股	191,674,479,029	99.231768	1,444,530,736	0.747847	39,374,371	0.020385
普通股合計：	195,434,984,161	99.242570	1,451,146,729	0.736897	40,433,971	0.020533

## 9. 選舉林志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4,104,533	99.891826	3,016,592	0.080054	1,059,600	0.028120
H股	192,411,341,977	99.613249	707,667,788	0.366366	39,374,371	0.020385
普通股合計：	196,175,446,510	99.618579	710,684,380	0.360888	40,433,971	0.020533

## 10. 選舉威廉•科恩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47,099,316	99.440541	20,017,609	0.531228	1,063,800	0.028231
H股	190,709,399,495	98.732137	2,409,620,270	1.247484	39,364,371	0.020379
普通股合計：	194,456,498,811	98.745692	2,429,637,879	1.233778	40,428,171	0.020530

## 11. 選舉梁錦松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31,169,832	99.017805	35,931,093	0.953539	1,079,800	0.028656
H股	189,936,795,375	98.332152	3,169,267,736	1.640761	52,321,025	0.027087
普通股合計：	193,667,965,207	98.345272	3,205,198,829	1.627611	53,400,825	0.027117

## 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766,441,425	99.953842	1,289,600	0.034224	449,700	0.011934
H股	192,924,231,851	99.878777	194,682,905	0.100789	39,469,380	0.020434
普通股合計：	196,690,673,276	99.880213	195,972,505	0.099516	39,919,080	0.020271

以上第1-12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本次會議未涉及股東需要回避表決的事項。

## 董事任職

張毅先生自本次會議決議之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限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林志軍先生將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限三年，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威廉·科恩先生自本次會議決議之日起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梁錦松先生自本次會議決議之日起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上述董事的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本次會議通函。

## 董事離任

自本次會議結束時起，鍾嘉年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對於鍾嘉年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感謝。

## 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息

本行2023年度H股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0元（含稅），將於2024年8月2日派發予2024年7月11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本行向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股東以港幣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次會議召開之前5個工作日（含本次會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912424元，以此計算的2023年度現金股息為每股0.43839268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獲取股息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4年7月3日，並將由2024年7月4日起除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要求，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本行2023年度A股派發將按照以下時間表進行：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7月11日，除息日及現金股息派發日為2024年7月12日。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

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勳爵。